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大众工业学校（单位名称）的上海市大众工业学校无人机操控与维护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CAAC 执照考试无人机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康鹤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108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8.6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CAAC 执照考试场地设施（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康鹤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108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8.6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无人机装调检修实训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康鹤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108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8.6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无人机人工智能搭载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康鹤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108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8.6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3D 打印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康鹤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108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8.6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大幅面激光雕刻切割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康鹤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108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8.6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无人机多任务应用实景操作沙盘定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康鹤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108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8.6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康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5日

说明：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